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5號

原告 翁慈雲

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

複代理人 姜智勻律師

被告 洪俊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以被告及甲○○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及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與甲○○達成調解，再於113年11月2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民事起訴狀、本院113年度移調字第158號調解筆錄、言詞辯論筆錄存卷可查（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20號卷【下稱新北卷】）

01 第9頁、本院移調卷【下稱移調卷】第19頁至第20頁、本院
02 訴卷【下稱訴卷】第11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3 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8年結婚，育有一子，婚姻關係至
09 今仍存續。被告在台北第一果菜市場從事運輸工作，結識同
10 在該市場工作之甲○○，2人在工作上有頻繁互動，自111年
11 10月起與甲○○交往，對話曖昧而互稱「寶寶」，發生多次
12 性行為，甲○○因而懷孕，2人更有意撫養甲○○所生子女。
13 上情破壞兩造婚姻及家庭關係，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
14 友分際界線，達社會一般通念所不能容忍之範圍，破壞婚姻
15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情節重大，令原告身心受創，
16 精神上飽受折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
17 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
18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2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6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7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
29 之適當處分；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
30 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同法第195條第1
31 項、第3項亦規定甚明。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

01 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
02 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
03 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
04 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
05 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
06 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結婚迄今，育有一子。被告與
08 甲○○自111年10月開始交往，發生多次性行為，甲○○因
09 而懷孕，2人更有意撫養甲○○所生子女，已逾越一般男女
10 正常交友分際界線，達社會一般通念所不能容忍之範圍，破
11 壞兩造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情節重大等事實，
12 業據提出身心科收據、原告與甲○○mesenger對話紀錄、被
13 告與甲○○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新北卷第17頁至第
14 21頁、訴卷第51頁至第5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通知，並非經公示送達，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
16 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17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
18 所為顯已逾越通常社交分際，嚴重破壞原告婚姻生活圓滿及
19 幸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20 堪予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
21 據。

22 (三)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
23 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
24 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6年
25 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於108年1
26 月26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名患有特殊疾病、生活難以自理之
27 未成年子女，有亞東紀念醫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28 院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查（見新北卷第25頁至第27頁），可知
29 原告尤需被告協助扶持婚姻家庭生活，被告竟仍為前開破壞
30 婚姻家庭生活之和諧圓滿及幸福之行為，堪信使原告精神上
31 受有相當之痛苦，並衡以被告與甲○○往來期間、親密行為

01 之態樣及密切交往之程度，另衡以原告學經歷及兩造經濟狀
02 況（見限閱卷內兩造個人戶籍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03 業查詢結果所得）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04 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

05 (四)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次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7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
08 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
09 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
10 甲○○有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對原告基於配偶
11 之身分法益造成侵害且情節重大，自屬構成共同侵權行為，
12 其2人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因被告與甲○○
13 交往侵害其配偶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為50萬元，而被告與甲
14 ○○內部間分擔數額，法律並未規定亦無契約約定，故應平
15 均分擔損害賠償義務，即被告及甲○○相互間應各分擔25萬
16 元(計算式：50萬÷2=25萬)。觀諸本院113年度移調字第158
17 號調解筆錄（見移調卷第19頁至第20頁），原告與甲○○和
18 解金額為25萬元，等同於甲○○內部應分擔數額，甲○○並
19 已委由他人給付25萬元而為清償，有臺幣活存明細存卷可查
20 （見訴卷第111頁至第115頁），此部分之清償已生絕對免除
21 效力，是原告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金額為25萬元（計算式：
22 50萬-25萬=25萬），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30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
31 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起訴狀

01 繕本係於113年1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於113年1月12日發生
02 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北司補卷第19
03 頁），則原告併為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
04 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核屬有據。

06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7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並依同法第392
08 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
09 免為假執行。原告就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0 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
11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17 法官 蕭清清

18 法官 林志洋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陳香伶